
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Date:2004/10/19 Tue PM 12:58:34 CST
To:cabenq@cab.gov.hk, views@cab-review.gov.hk,
Subject:A Personal View & Proposal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(FC of Sports, Performing Arts, Culture & Publishing)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See attachment pls.
andrew lam

Download Attachment: [Proposal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Sep 24.doc](#)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[Search Messages](#)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[Help](#)

日期： 9/24/2004

致送： 政制事務局林瑞麟局長 (cabeng@cab.gov.hk, views@cab-review.gov.hk)

寄自： 林漢堅 (2004 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參選人)

林局長：

II (iii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-要求擴大選民資格：

2008年政改(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)建議：

立法會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選民資格，除保留現行選民資格外，應該引進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選舉中下列採用的選民資格模式，予以擴大。

建議申請為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的新增資格：

藝術團體及個別藝術工作者若分別符合下述第(1)或(2)項所列條件，均可申請登記成為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功能界別的選民。

藝術團體

該團體必須：

1. 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，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；及
2. 為本港法定組織，或根據〈社團條例〉、〈公司條例〉或〈職工會條例〉在港註冊成立；及
3. 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，以及一個公平完善的運作機制，能充分保障會員權益；及
4. 最少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(即 2008 年 8 月 X 日)起計一年前成立。換言之，在 2007 年 8 月 X 日或以後成立的團體將沒有資格申請。

2004 年 8 月 12 日憲報刊登的指明推選組織團體成員，將繼續成為有關範疇的選民和候選人。除非這類團體希望更新其資料，或更改於 2008 年登記的所屬功能界別範疇，否則無須重新登記。

個別藝術工作者

藝術工作者必須：

1.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，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、增選委員、藝術顧問或審批員；或
2.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，曾獲該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；或
3.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，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該局的藝

- 術資助撥款(包括在資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);或
4.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成立以來,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該署的藝術資助撥款、贊助金、場地贊助或演出費用(包括在資助/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);或
 5.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,曾經或現在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/演出/比賽;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/演出/比賽;或
 6.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,曾任或現任康文署藝術顧問;或
 7. 為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、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,教授有關藝術行政、藝術評論、藝術教育、戲曲、舞蹈、戲劇、電影藝術、美術、文學藝術、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。(備註: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不能在「教育」的功能界別下作出申請。)

2004 年 8 月 12 日憲報刊登的指明推選組織個人成員,將繼續成為有關藝術範疇推選組織的成員。除非這類人士希望更新其資料,否則無須重新登記。

建議出版界新增的選民資格:

2007 年 8 月 X 日選民登記截止前一年起任職於十三類創意工業行業(除建築業),包括廣告、設計、電影、影視音像、出版印刷等行業的顧主及顧員。當中所有出版公會、出版社、影視音像店、書店、印刷機構等顧主及顧員均有推選及被選資格。

建議體育界新增的選民資格:

2007 年 8 月 X 日選民登記截止前一年起所有體育總會、單項體育會、地區體育會、鄰社體育會、運動醫療機構的顧主、組織者、顧員、訓練員及所有會員均有推選及被選資格。

曾於 1994 年起獲康體發展局至 2007 年 8 月 X 日獲頒發的體育成就獎項、精英及一般培訓計劃的受益人。

曾自 1994 年起至 2007 年 8 月所有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盛事的運動人士及培訓人員,當中包括弱能運動員及培訓人員。